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牟晨睿

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6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住居地戶籍地址如名片所載，貴院確實疏失。抗告人名下無財產，若相對人進行強制執行，將無任何資金可拿。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代相對人提起抗告，費用應由其負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19日為112年度板小字第4665號第一審判決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，原審乃以113年4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而原審前揭第一審判決係命抗告人給付相對

01 人3萬1,181元，及其中5,132元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該判決在卷可憑，則原審
03 核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3萬1,181元，並命上訴人繳納上訴
04 費1,500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前開所陳，與上訴程式欠缺
05 或上訴利益核定無關，並無可採。是以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
06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08 24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09 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
13 法 官 胡修辰

14 法 官 莊佩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6 不得再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李瑞芝